民事聲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事：

一、聲請人身分：

□原告

□被告

□上訴人

□被上訴人

□參加人

□代理人

二、就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、應簽名或蓋章者，**同意**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，並就本事件指定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民事訴訟事件)」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，傳送、收受訴訟文書。

三、檢附【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】。（請於司法院服務平台右上方「會員資料管理」頁面點選「會員帳號維護」，並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（提供法院使用）」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